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议定于2010年11月2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上午10:30时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未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时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1层会议室  
3.会议议题：  
关于实施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0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非股东本人不能出席，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律师。  
5.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

人股东本人持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5日至16日上午10:30-1:00,下午4:00-7:00。  
6.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路133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3)联系人：邢玲 陈英 联系电话：0991-4889813  
传 真：0991-4889813 邮政编码：830063  
7.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单位)出席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1日在北京会议中心九号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65,824,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99,200股的66.6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刘爱民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并以董事长刘爱民先生委托松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5,824,3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5,824,3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5,824,3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5,824,3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5,824,3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5,824,3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5,824,3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5,824,3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5,824,3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制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65,824,3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5,824,3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5,824,3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简称“律师”)受华伟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2月1日，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天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央企业2010年度财务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评价[2010]61号)和《中央企业2010年度财务抽查审计通知》(评价函[2010]35号)等文件的要求，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及时有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高水平专业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承担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经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质、业务能力等方面的了解，董事会认为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不能很好满足市场拓展需要，为了便于进一步拓展信息安全系统集及服务业务，董事会决定向其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将其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拓展至5,000万元，增资具体事宜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实施。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2月18日在成都歌城瑞航酒店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2010年12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诚坤投资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创高新”)于2010年11月9日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委 送达的深圳市诚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坤公司”)有关反请求答辩通知书等相关资料，仲裁委已于2010年11月4日决定受理。

一、本案仲裁情况  
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披露了“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诚坤投资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公告”(详见2010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0年11月21日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双方就此达成和解，公司支付160万元人民币作为对青材料费支付损失给诚坤公司，经相互扣回相关款项后，公司只需支付312,118.12元。双方同时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申请，并于今日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0)赣仲决字第002416号。  
二、争议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6日上午9: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家河路115号成都歌城瑞航酒店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6日上午9: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大道北一路6号卫士通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传真号码：028-85194598。  
(1)自然人登记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要求：  
(2)受托人授权委托书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复印件。  
(3)受托人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证券账户》复印件；受托人无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4)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受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执行。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伟、王慧娟  
电话：028-85168115。  
传真：028-85194598。  
2.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18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18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议题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18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事宜，于2010年10月1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购买事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了大量的工作。鉴于本次发行涉及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不能按期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协议，并及时予以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除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取消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日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通知，获悉三花控股原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1495万股股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本公司2381万股股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的本公司1200万股股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2530万股股份，已于2010年11月3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同日，三花控股仍向上述4家银行办理了新增质押业务，分别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上述全部股份对应重新质押给上述4家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0年11月30日起，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三花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87,83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512%。上述质押的76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106%。截止到目前，三花控股共质押股份187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477%。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日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201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6月17日起至2010年12月17日止。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做出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本公司已将该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公司运营栏目《欢乐中国行》改版的公告**

因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进行整体改版，根据频道改版的需要，《欢乐中国行》栏目将不再采用室外录制形式，本公司负责运营的室外录制形式节目将于近期结束播出。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10年12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核准，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5,000,000股，该等股票已于2007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持有本公司12,417,510,000股A股股份。中铁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但是，若H股发行成功，中铁工按有关规定进行国有减持，或者在获得批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并在香港联交所与H股发生交易，不受上述承诺限制。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铁工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467,500,000股A股股份已于2009年9月转持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3户。转持后，中铁工持有本公司11,950,010,000股A股股份。

根据中铁工的承诺和上述相关规定，中铁工所持本公司11,950,010,000股A股股份将于2010年12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中铁工所持的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417,510,000	-11,950,010,000	467,500,000
1.中铁工	11,950,010,000	-11,950,010,000	0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3户	467,500,000	--	467,5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8,882,390,000	+11,950,010,000	20,832,4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675,000,000	+11,950,010,000	16,625,010,00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207,390,000	--	4,207,390,000
三、股份总数	21,299,900,000	--	21,299,9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EuroSibEnergy有限公司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IPO的股票。  
投资金额和比例：拟投资1.68亿美元认购EuroSibEnergy有限公司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IPO的股票。  
投资期限：长期投资。  
项目合作协议：双方联合开发前期俄罗斯两河协议。远东地区电力资源并和中国国电、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0万美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研究和预可研费用，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共同开发、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的唯一合作平台。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可能未获得批准的风险：本次IPO投资还需获得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EuroSibEnergy有限公司IPO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能否成功发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作项目审批风险：俄罗斯政府若不批准公司计划参与的水电合作项目，将使水电合作项目无法落实。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9月27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俄罗斯EuroSibEnergy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uroSibEnergy)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在此基础上，2010年11月25日，公司与EuroSibEnergy签订了《框架协议》和《关于共同开发俄罗斯两河项目并向中国国电发电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  
1.公司“投资全资子公司”即作为基石投资者，投资1.68亿美元认购EuroSibEnergy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IPO的股票。开发EuroSibEnergy需获得中国国电相关部门的批准，目前正在履行报批程序。  
2.双方拟联合开发俄罗斯两河协议。远东地区电力资源并和中国国电。  
3.本次IPO投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本次投资属于董事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续项目投资将根据项目的金融属性予以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控股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水电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1号B座，法定代表人为曹广平先生。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电发电业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186,078.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186,903.84万元；2009年公司利润总额为599,782.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725.49万元。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EuroSibEnergy注册地为塞浦路斯，是俄罗斯第二大水电公司，第四大电力公司和俄罗斯最大的私有电力公司，业务包括电力生产、输电和配送、供热、电力贸易和供应、煤炭开采及工程服务等。EuroSibEnergy已生产的装机容量1946万千瓦，其中水电1500万千瓦，火电446万千瓦。EuroSibEnergy已于2010年11月4日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核准有条件通过，拟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一) 框架协议  
1.投资金额：公司拟作为基石投资者，投资1.68亿美元认购EuroSibEnergy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IPO)的股票。  
2.投资标的名称：EuroSibEnergy有限公司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IPO的股票。  
3.投资期限：长期投资。  
项目合作协议：双方联合开发前期俄罗斯两河协议。远东地区电力资源并和中国国电、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0万美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研究和预可研费用，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共同开发、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的唯一合作平台。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可能未获得批准的风险：本次IPO投资还需获得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EuroSibEnergy有限公司IPO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能否成功发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作项目审批风险：俄罗斯政府若不批准公司计划参与的水电合作项目，将使水电合作项目无法落实。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框架协议  
2. 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诚坤投资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创高新”)于2010年11月9日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委 送达的深圳市诚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坤公司”)有关反请求答辩通知书等相关资料，仲裁委已于2010年11月4日决定受理。

一、本案仲裁情况  
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披露了“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诚坤投资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公告”(详见2010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0年11月21日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双方就此达成和解，公司支付160万元人民币作为对青材料费支付损失给诚坤公司，经相互扣回相关款项后，公司只需支付312,118.12元。双方同时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申请，并于今日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0)赣仲决字第002416号。  
二、争议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6日上午9: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家河路115号成都歌城瑞航酒店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6日上午9: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大道北一路6号卫士通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传真号码：028-85194598。  
(1)自然人登记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要求：  
(2)受托人授权委托书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复印件。  
(3)受托人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证券账户》复印件；受托人无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4)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受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执行。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伟、王慧娟  
电话：028-85168115。  
传真：028-85194598。  
2.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日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事宜，于2010年10月1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购买事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了大量的工作。鉴于本次发行涉及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不能按期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协议，并及时予以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除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取消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1月3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在各自领域的服务优势，进一步深化双方在基础通信、金融服务、移动互联网应用、联合创新和市场营销等领域的全面合作，共同推动移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共同进军移动支付、手机银行、移动商务、增值业务等战略领域，提升移动金融服务水平。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青島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知：  
自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12月1日收盘，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3410397股，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91842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6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建设的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1号机组于2010年12月1日顺利并网，正式进入整套启动试运阶段。  
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台40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由公司与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35%和65%比例出资建设。1号机组的并网，对于发展上海清洁能源、满足上海持续增长用电需求、提高电网调峰能力、优化上海市电源布局、增强电网的安全运行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1号机组顺利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公司控股建设的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1号机组于2010年12月1日顺利并网，正式进入整套启动试运阶段。  
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台40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由公司与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65%和35%比例出资建设。1号机组的并网，对于发展上海清洁能源、满足上海持续增长用电需求、提高电网调峰能力、优化上海市电源布局、增强电网的安全运行具有积极意义。1号机组将于2011年1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机组投产后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3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村农业银行股份(以下简称“中国农工”)，质押期限三年，质押登记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40,98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7%，目前质押股份1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公司参股投资的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1号机组于2010年12月1日顺利并网，正式进入整套启动试运阶段。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建设的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1号机组于2010年12月1日顺利并网，正式进入整套启动试运阶段。  
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台40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由公司与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35%和65%比例出资建设。1号机组的并网，对于发展上海清洁能源、满足上海持续增长用电需求、提高电网调峰能力、优化上海市电源布局、增强电网的安全运行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19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目前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3,000,000股增至133,900,000股。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00万元变更为13,39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19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目前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3,000,000股增至133,900,000股。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12月1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00万元变更为13,39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